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 奇信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赵保卿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赵保卿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或者持异议的具体内容是：会计信息及其受之影响的资产减值、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信息。详细原因是：中国证监会和经侦调查问题尚未有结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独立董事赵保卿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奇信	股票代码	0027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奇信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鸣（代行董事会秘书）	洪洁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2 层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 6 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12 层	
传真	0755-25329745	0755-25329745	
电话	0755-25329819	0755-25329819	

电子信箱	ir@qxholding.com	ir@qxholding.com
------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为主业，定位健康智慧人居解决方案商的“平台型、综合型、科技型”综合型企业集团，以“奇在创新，信于守诺”为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健康智慧人居解决方案。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公共建筑如写字楼、商业综合体、文教体卫设施及精装住宅等领域，涵盖项目建设总承包、室内装饰创意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施工、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健康环境综合解决方案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大连地铁五号线工程、中国民航机场设计公司设计科研综合楼工程、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高端人才生活基地工程、深铁懿府4号地块幕墙及系统门窗工程、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昆山市人民南路交通枢纽城市综合体-住宅项目精装修工程、象屿集团大厦二次装修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全面深入探索与控股股东国企资源整合的阶段，新余投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业务资源方面提供了大量的机会，公司凭借自身的优势，也积极为新余市建设科技智慧城市添砖加瓦。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以及疫情的反复，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业务拓展、项目施工等方面有所影响。为了维持公司稳健发展，管理层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及订单策略，主动放弃垫资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项目，防范经营风险。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紧跟行业新发展趋势，更好地适应后疫情时代经济形势的变化，力争稳重求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业子行业。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的不同，建筑装饰行业分为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装修和幕墙三个细分行业。

1、行业周期性特点

建筑装饰行业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在其完成直到整个使用寿命的周期中，都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因此，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具有乘数效应和市场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2、行业发展阶段

“十三五”期间，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深化，以及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步减弱，建筑装饰行业加速洗牌，优胜劣汰，随着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的加快推进，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以往传统的“装修游击队”式经营模式，越来越受到挑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的快速应用与发展，也在引领建筑装饰行业的科技革新，转型与升级是建筑装饰行业的必然。同时，随着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升，龙头企业借助资本优势和资源实力获得了更多的发展机会，并逐步完成对设计、施工、材料等一系列产业的整合，推动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和跨越式发展。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一家以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为主业，定位健康智慧人居解决方案商的“平台型、综合型、科技型”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旗下还拥有2个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装新网发布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名单”，公司已连续19年位居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前列，连续22年被认定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并获得第四届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大会“科技创新企业”称号。公司承建、参建的建筑装饰项目多次荣获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国家级和省市级优质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参建的4个项目获评“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稳居建筑装饰行业前三。同时，“奇信”品牌被认定为“深圳知名品牌”，“奇信集团”商标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在建筑装饰行业保持着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

4、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情况

2021年是房地产相关行业备受考验的一年：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深化、融资环境的收紧、部分相关产业链企业的债务违约现象频发，叠加新冠疫情的反复，给整个地产及其他相关行业公司带来了严峻的挑战。根据《“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2020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26.39万亿元，实现增加值7.2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1%。展望2022年，国家高度重视经济增长压力，把稳增长目标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并相应出台政策措施，要求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将会更加稳固，公司所在行业景气度有望回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990,948,023.95	3,818,140,537.35	3,693,018,195.23	-19.01%	4,774,441,152.08	4,641,973,60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299,778.60	1,425,160,007.85	1,515,019,149.87	-115.33%	1,988,954,429.27	2,033,762,621.15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53,424,060.81	2,109,572,607.08	2,072,657,497.35	-29.88%	4,014,476,168.05	3,998,338,2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864,101.00	-555,026,854.38	-509,975,904.24	-242.73%	86,142,160.28	104,151,24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4,022,154.20	-549,998,998.38	-504,948,048.24	-245.39%	48,521,574.04	66,530,65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267,151.85	-83,536,476.60	-83,536,476.60	-246.28%	283,864,770.57	283,864,77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77	-2.47	-2.27	-242.29%	0.3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77	-2.47	-2.27	-242.29%	0.3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2.64%	-32.49%	-29.47%	-243.17%	4.42%	5.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24 号），被立案调查。公司新管理层对此进行自查以及整改，2021 年之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及款项收付方面存在核算不准确的情况。通过公司自查和改正后，对 2020 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公司装修项目确认业务款项时的会计处理存在错误，造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多计 48,435,267.04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多计 76,687,075.08 元，应付账款多计 195,085,182.88 元，应交税费多计 19,896,301.26 元，盈余公积少计 4,480,819.19 元，未分配利润少计 85,378,322.83 元；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营业收入多计 36,915,109.73 元，营业成本多计 34,383,380.72 元，信用减值损失多计 9,531,159.75 元，资产减值损失计 38,051,519.40 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0,121,143.55	353,260,469.08	250,022,176.57	610,020,27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66,867.47	-50,224,439.88	-64,759,760.63	-1,607,913,03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20,581.74	-68,484,949.46	-40,945,536.78	-1,604,071,08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54,670.10	-22,042,653.40	-35,130,667.95	32,260,839.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	19,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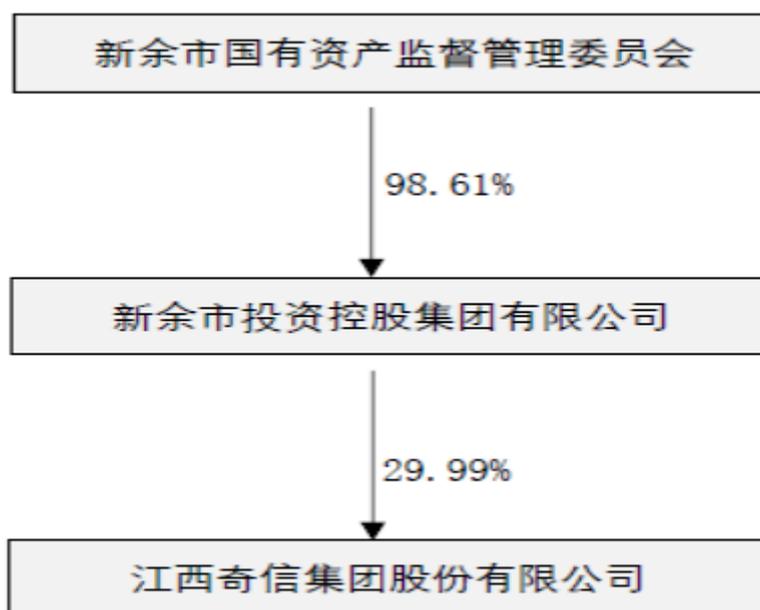
		股股东总数			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9%	67,477,500	0	质押	33,738,750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1%	29,499,149	0	质押	5,900,000		
					冻结	2,416		
					标记	5,900,000		
叶家豪	境内自然人	9.31%	20,940,839	0	质押	20,940,839		
					冻结	0		
					标记	20,940,839		
王广京	境内自然人	1.61%	3,618,000	0				
叶洪孝	境内自然人	0.61%	1,381,865	1,036,399	质押	1,381,865		
					冻结	1,381,865		
高授文	境内自然人	0.56%	1,268,3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9%	1,101,932	0				
吴义霞	境内自然人	0.46%	1,041,600	0				
刘文	境内自然人	0.44%	999,600	0				
黄光俊	境内自然人	0.41%	91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由股东叶家豪控制。叶洪孝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叶家豪先生之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596,733 股，股东吴义霞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1,600 股，股东黄光俊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12,100 股，股东陈小毛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00,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奇信 01	114712	2020 年 04 月 02 日	2023 年 04 月 03 日	15,000	7.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为公司债券付息日，付息方案为每 10 张“20 奇信 01”（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6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2.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65.00 元。					

(2)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559】号01），中证鹏元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在承接业务、融资方面获得外部支持；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附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能有效提高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也关注到，公司新签订单、在手合同金额双双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由盈转亏；公司偿债能力减弱，面临集中偿付压力；公司未决诉讼涉案金额较高等风险因素，中证鹏元决定将“20奇信01”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中证鹏元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1】400号），中证鹏元认为公司业绩进一步亏损且未来仍将承压，面临较大短期债务压力及资金压力，同时被列为被执行人事件增多等风险因素。中证鹏元决定将“20奇信01”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2】126号），中证鹏元认为公司业绩持续下行，2021年预计发生大额亏损，资金面紧张，存在大额贷款逾期情形，偿付能力进一步减弱。因此，中证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20奇信01”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2年3月28日披露的《中证鹏元关于下调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2】126号），中证鹏元认为公司业绩持续下行，2021年预计发生大额亏损，资金面紧张，存在大额贷款逾期情形，偿付能力进一步减弱。因此，中证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20奇信01”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

三、重要事项

公司2021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3.1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同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的警示公告。

此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